



182312050353

单位登记号	510117002728
项目编号	SCCJHJCYXGS5006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CE 检字 (2024) 第 0328045 号

项目名称: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一期、二期)
废气、噪声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Entrustment unit

项目地址:

邛崃市羊安工业区羊横二路八号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Report date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 639 号

电 话：028-60262190

网 址：www.cehjjc.com



1. 检测内容

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19 日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于 06 月 22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项目地址位于邛崃市羊安工业区羊横二路八号，北纬 30° 23' 43"，东经 103° 42' 59"。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DA002 废气排气筒 G1，高度为 15m，采样截面积为 1.1310m²；DA001 废气排气筒 G2，高度为 15m，采样截面积为 0.5674m²；DA008 废气排气筒 G3，高度为 15m，采样截面积为 0.6362m²；DA019 废气排气筒 G4，高度为 15m，采样截面积为 1.1000m²；DA017 废气排气筒 G5，高度为 15m，采样截面积为 0.7854m²。

无组织废气经厂界向外界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类型为 3 类，检测时段为昼间，天气状况晴。

本次检测期间，太子家居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废气排气筒 G1	颗粒物	检测1天 1天3次
	DA001废气排气筒 G2		
	DA008废气排气筒 G3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19废气排气筒 G4		
	DA017废气排气筒 G5		
无组织废气	A1 活动中心北侧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	检测1天 1天3次
	A2 3#厂房西侧厂界外 5m 处		
	A3 9#厂房南侧厂界外 5m 处		
	A4 7#厂房东侧厂界外 5m 处		
噪声	N1 活动中心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厂界噪声	检测1天 昼间1次
	N2 3#厂房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N3 9#厂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N4 7#厂房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8	0.0015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邻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7	0.07 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含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F1004/CE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CE032	/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8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邻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CE031 岛津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CE046	7 μ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CE1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CE182	/

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3。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4.06.18	DA002废气排气筒 G1	标干流量		Nm ³ /h	48308	46572	44687	4652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1.3	20.0	20.6	120
			排放速率	kg/h	0.985	0.992	0.894	0.958	3.5
	DA001废气排气筒 G2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06	21187	20670	2085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5)	<20(18.8)	<20(17.5)	<20(18.6)	120
			排放速率	kg/h	0.41412	0.42374	0.4134	0.41708	3.5
	DA008废气排气筒 G3	标干流量		Nm ³ /h	26633	25256	26212	26034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3	0.0442	0.0369	0.0391	1
			排放速率	kg/h	9.67×10 ⁻⁴	1.12×10 ⁻³	9.67×10 ⁻⁴	1.02×10 ⁻³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78	0.0627	0.0729	0.0711	5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58×10 ⁻³	1.91×10 ⁻³	1.85×10 ⁻³	0.4
		对二甲苯		mg/m ³	0.0857	0.0659	0.102	/	/
		间二甲苯		mg/m ³	0.0784	0.0800	0.107	/	/
		邻二甲苯		mg/m ³	0.0997	0.0941	0.0800	/	/
		二甲苯* ¹	排放浓度	mg/m ³	0.264	0.240	0.289	0.264	15
			排放速率	kg/h	7.03×10 ⁻³	6.06×10 ⁻³	7.58×10 ⁻³	6.87×10 ⁻³	0.6
		非甲烷总烃* ²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52	2.40	2.44	6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3	0.064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2)	<20(19.6)	<20(19.3)	<20(1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533	<0.505	<0.524	<0.521	3.5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总和。

3、“*²”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_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_s。

4、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4.06.19	DA019废 气排气筒 G4	标干流量		Nm ³ /h	27170	27792	26770	27244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8	0.0441	0.0399	0.0419	1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23×10 ⁻³	1.07×10 ⁻³	1.14×10 ⁻³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0	0.0701	0.0694	0.0688	5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1.95×10 ⁻³	1.86×10 ⁻³	1.87×10 ⁻³	0.4	
		对二甲苯		mg/m ³	0.0724	0.0931	0.0532	/	/	
		间二甲苯		mg/m ³	0.0731	0.0746	0.0671	/	/	
		邻二甲苯		mg/m ³	0.0529	0.0740	0.0304	/	/	
		二甲 苯* ¹	排放浓度	mg/m ³	0.198	0.242	0.151	0.197	15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6.73×10 ⁻³	4.04×10 ⁻³	5.37×10 ⁻³	0.6	
		非甲 烷总 烃* ²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69	2.56	2.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5	0.069	0.071	3.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2.9)	<20(14.9)	<20(14.5)	<20(14.1)	120	
			排放速率	kg/h	<0.543	<0.556	<0.535	<0.545	3.5	
		DA017废 气排气筒 G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32	24910	24400	24447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9	0.0344	0.0302	0.0348	1
排放速率	kg/h			9.59×10 ⁻⁴	8.57×10 ⁻⁴	7.37×10 ⁻⁴	8.51×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46	0.0623	0.0452	0.0540	5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55×10 ⁻³	1.10×10 ⁻³	1.32×10 ⁻³	0.4		
对二甲苯			mg/m ³	0.0683	0.0724	0.0579	/	/		
间二甲苯			mg/m ³	0.0832	0.0844	0.0735	/	/		
邻二甲苯			mg/m ³	0.0598	0.0628	0.0622	/	/		
二甲 苯* ¹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20	0.194	0.2083	15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³	5.48×10 ⁻³	4.73×10 ⁻³	5.09×10 ⁻³	0.6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2、“*”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总和。

 3、“*²”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_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_s。

4、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4.06.19	DA017废气排气筒 G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32	24910	24400	24447	/
		非甲烷总烃 ^{*2}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27	2.28	2.33	6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56	0.057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6.0)	<20(12.4)	<20(12.1)	<20(1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481	<0.498	<0.488	<0.489	3.5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2、“*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_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_s。

3、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颗粒物为 μg/m³, 其余为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参考限值
			A1 活动中心 北侧厂界外 5m处	A2 3#厂房西 侧厂界外 5m 处	A3 9#厂房 南侧厂界外 5m处	A4 7#厂房东 侧厂界外5m 处		
2024.06.19	颗粒物	第1次	242	233	177	145	267	1000
		第2次	230	195	162	157		
		第3次	267	210	193	165		
	甲醛	第1次	未检出	0.069	0.069	0.069	0.1	
		第2次	未检出	0.035	0.035	0.069		
		第3次	未检出	0.035	0.070	0.035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2、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6。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A1 活动中心北 侧厂界外 5m 处	A2 3#厂房西侧 厂界外 5m 处	A3 9#厂房南侧 厂界外5m处	A4 7#厂房东侧 厂界外5m处	
2024.06.19	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对二甲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¹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²	第1次	0.43	0.59	1.02	0.53	2.0	
	第2次	0.43	0.59	1.33	0.56		
	第3次	0.44	0.58	1.25	0.50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2、“*”二甲苯排放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总和。

 3、“*²”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_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_s。2、

4、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

表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4.06.19	厂界噪声	N1 活动中心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8.7
		N2 3#厂房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60.8
		N3 9#厂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64.5
		N4 7#厂房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63.2
参考限值			65



备注: 1、声级计测前校准值为 93.8dB (A), 测后校准值为 93.8dB (A)。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3、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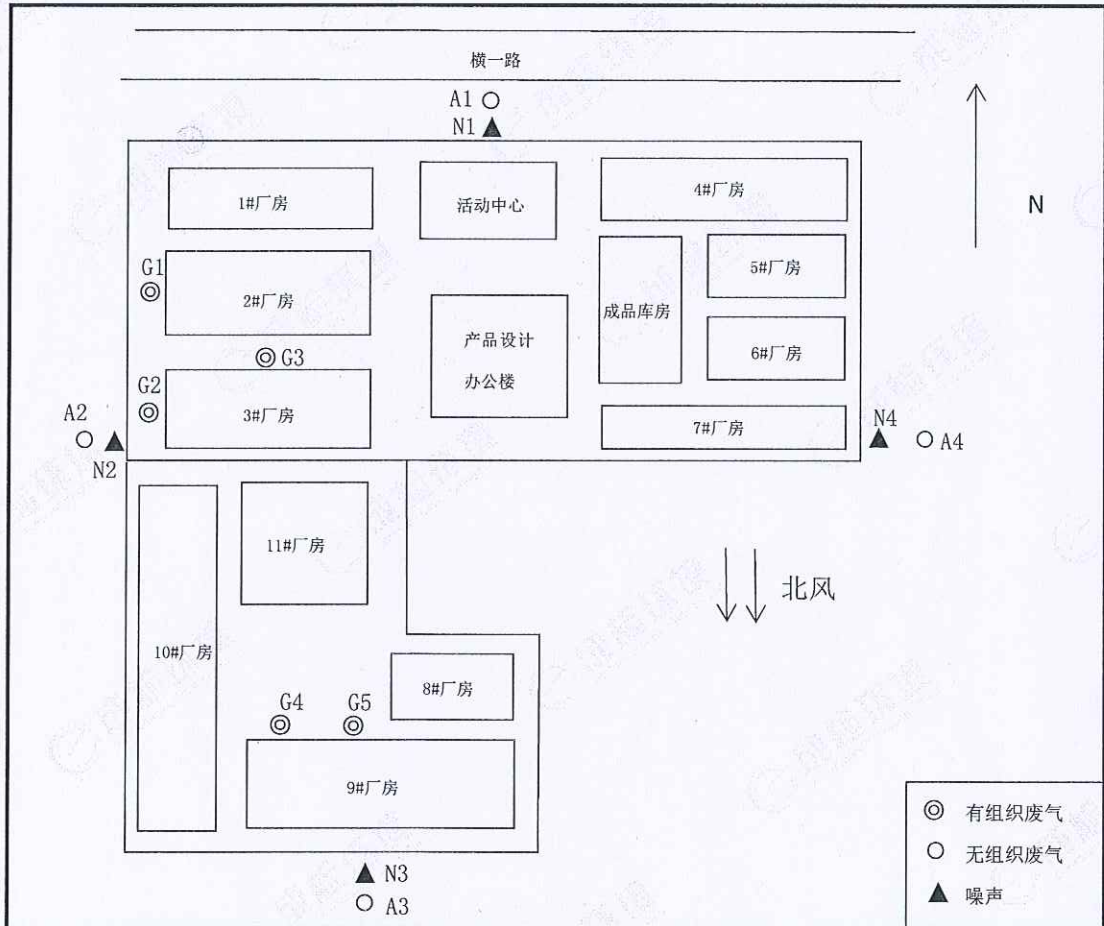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金良; 审核: 冯; 签发: 李
 日期: 2024.07.10; 日期: 2024.07.10; 日期: 2024.10

